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9），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其中，91,709,854股和54,862,985股（共计146,572,839股）拍卖的竞得人为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74,434,947股拍卖的竞得人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21,007,786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股东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浙江乘泽竞得的146,572,839股公司股票，蚌埠鑫睿竞得的74,434,947股公司股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	282,781,900	16.02	61,774,114	3.50
浙江乘泽	0	0	146,572,839	8.31
蚌埠鑫睿	0	0	74,434,947	4.21

1. 浙江乘泽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62 号 104-215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蚌埠鑫睿的基本情况

名称：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蚌埠市黄山路 7829 号（上理大科技园蚌埠基地孵化中心 A 座 2 层 20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近日获悉，浙江乘泽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签订了《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合称“《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建信基金、北信瑞丰及国寿基金将其管理的“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3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03 号资管计划”）、北信瑞丰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19 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以下简称“104号资管计划”）及国寿基金管理的“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05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全部德豪润达股份（211,782,247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浙江乘泽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为自《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终止/解除日或相应股份交割日（以孰早为准）。同时，《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了浙江乘泽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103号资产管理计划”、“104号资产管理计划”及“10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德豪润达股份。根据《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表决权委托，浙江乘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6,572,839股股份及211,782,2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表决权的比例为20.3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蚌埠鑫睿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晟、芜湖德豪投资合计持有170,615,46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亦无单独或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若后续亦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等情形的股东，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25,774,114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

披露义务。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